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
教育部公佈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年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十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準標程學中級高

角四元三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司育教等中部育教者編

潔李人行發

局書中正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衛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二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滙(6552)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壹

教育部令

壹、教育部令

甲、公佈令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令
臺六十六中字第二三〇五號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告欄

事由：爲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由

茲將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之

此令

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一份

部長 鍾 皎 光

乙、實施令(函)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四日令
臺六十六中字第二五二七號 (函)

受文者：(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編譯館

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二) 國防部

事由：爲核發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
令仰 函請 遵照 並轉飭遵照由

一、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以臺(六〇)中字第二三〇五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連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二本一併檢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一、公佈及實施日期：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修正公佈各校應自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年八月）起實施之。

二、實施方式：高級中學自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三、高級中學教科書之編印：

1. 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本課程標準予以重編。

2. 三民主義、國文（包括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地球科學等六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負責編輯軍訓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編輯其餘各科教學用書由各書局依照本課程標準與部頒「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及實施之年度編輯凡具有連續性之科目須將整套編輯計劃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均自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按期供應。

3. 各科均應編撰教師手冊並應與教科書同時送審及印行。

四、各高級中學應備置足夠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以供教師參考。

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二本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 鍾 皎 光

貳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甲、
總
綱

目 錄

壹、教育部令

甲、公佈令

乙、實施令(函)

貳、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甲、總 綱

第一、目 標

第二、學科和時間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甲表——以自然學科為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目 錄

一

乙表——以社會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四

第三、教學通則……………六

乙、各科課程標準

一、三民主義……………一一

二、公民與道德……………二五

三、國文……………四三

四、外國文(英文)……………五九

五、歷史……………七三

六、地理……………九一

七、數學……………一〇五

(一)數學暫行課程標準(限六十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學之用)……………一〇五

(二)數學課程標準(自六十一學年度起逐年依本標準實施)……………一一五

八、物理……………一三七

九、化學……………一六九

十、生物……………一九三

十一、地球科學·····	二〇九
十二、體育·····	二一七
十三、軍訓·····	二五三
十四、音樂·····	三〇三
十五、美術·····	三一—
十六、工藝·····	三二—
十七、家事·····	三三—
十八、選修科目·····	三三七
(一)生物·····	三三七
(二)美術·····	三四五
(三)電子工·····	三四七
(四)服飾縫製·····	三五二

丙、附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甲、總 網

第一 目 標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上項目標，在各種教學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高級中學教育之任務。

第二 學科和時間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分爲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外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選修科目等，自第二學年起，依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各科教學時間分配如下表：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甲表——以自然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科目	學年		公民與道德	國文	外國文(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2	6	6	2	2	4			3	
			2	6	6	2	2	4			3	
			2	5	5	2	2	6		6		
			2	5	5	2	2	6		6		
	2			5	5			6	6			2
	2			5	5			6	6			2

註	附	合	選	工	美	音	軍	體
		計	修	藝	術	樂	訓	育
			科	(女生事家)			(女生軍訓)	
			目				(與護理)	
一、週會、班會、聯課活動每週各一小時，均未列入教學時數之內。	二、各級對於指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並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33		2	1	1	2	2
三、每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	四、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數學、生物、國文、英文、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各校得按實際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凡訂有課程標準之選修科目，每週二至三小時，其	33		2	1	1	2	2
他科目，未訂課程標準者，由各校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不得少於二小時，不得超過六小時。		36		2	1	1	2	2
		36		2	1	1	2	2
		32 36	2—6				2	2
		32 36	2—6				2	2

乙表——以社會學科為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2	2
公民與道德	2	2	2	2		
國文	6	6	7	7	7	7
外國文(英文)	6	6	7	7	7	7
歷史	2	2	2	2		
中國文化史					2	2
地理	2	2	2	2		
人文地理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物理					3	3
化學			3	3		
生物	3	3				